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體育班住宿生學校管理辦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 111 年 8 月 11 日通過

111 年 8 月 9 日體育班管理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5305469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提供運動員集訓及管理之需，並培養學生愛整潔、守秩序的習慣。
- (二) 提高學生的責任心及榮譽感，養成獨立精神及特質。
- (三) 增進學生團體生活之適應性，提高學生自我約束及自治的能力。

三、管理委員會組織: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生輔組長、體育組長、田徑（短跳擲）教練、田徑（中長跑）教練、羽球教練、手球教練、籃球教練、住宿管理員、住宿生家長代表 1 人、住宿學生代表 1 人。

四、任務編組：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督導各項業務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助行政綜合協調事宜。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協助規劃學生課業輔導事宜。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事宜。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宿舍相關帳務處理事宜	
生輔組長	生輔組長	協助巡視校園安全及學生安全	
體育組長	體運組長	辦理住宿業務事項。	
教練	各隊教練代表	協助辦理住宿業務事項及學生生活管理。	
住宿管理員	文武樓宿舍管理員 體育館宿舍管理員	1.綜合管理學生住宿各項事務及生活輔導，並實施記錄工作概要備查。 2.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使用與管理。	
住宿家長代表	住宿生家長	協助執行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事宜。	
住宿學生代表	住宿生	綜合住宿學生意見，提供建議。	

五、申請住宿資格:

- (一) 本校體育班之學生。
- (二) 其他特殊情形，經核可者。

六、住(退)宿申請程序:

- (一) 本校運動代表隊或特殊需求學生申請住宿，應於開學前一周內提出申請，由住宿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呈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 退宿
 - 1、住宿學生於身份消失後須即搬離宿舍。
 - 2、學生住宿生活規約、退宿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規定。

七、宿舍管理費用標準:費用依指定期限內繳交，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每學期收取 1 次。
- (二) 每學期 3000 元。
- (三) 短期申請住宿者，依上述金額按日平均收費。
- (四) 期中退宿學生依實際離校日期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中之退費規定退費。
- (五) 宿舍管理費用原則上應用於支應水電開銷、住宿安全，設備用品器材購置維護、支付住宿管理工作津貼。

八、住宿生活管理規定

- (一) 每學期出召開住宿學生自治幹部推選及座談會。
- (二) 配合學校行事，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 (三) 內務規定：
 - 1、寢室內一切物品，力求整齊、清潔，室內不得懸掛任何物品。
 - 2、各寢室每日輪派值日生兩名，負責寢室清潔之工作(值日生輪值表由隊長排定送交住宿管理員管制)。
 - 3、門窗、紗網、玻璃等，須經常保持清潔完整；如有損壞，隊長應立即向住宿管理員及體育組報告並至總務處庶務組登記修護。蓄意壞者須照價賠償。
- (四) 作息規定：
 - 1、作息時間：
 - 06：20 起床(冬令時間為06：30起床)
 - 07：25離開宿舍（未晨操）、07：35(有晨操)
 - 08：00 進到教室(每週三配合朝會時間7:40)
 - 20：00 晚自習
 - 21：00 宿舍環境整理
 - 21：30 晚點名（環境及內務檢查）
 - 22：30 就寢熄燈
 - 2、上課時間同學應準時進入教室，不得無故逗留宿舍，或在外閒蕩。
 - 3、寢室熄燈後，嚴禁使用手機，無重大突發事件，嚴禁開燈。
 - 4、住宿遇緊急事件應通報師長協助處理，或本校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通報」。

(五)外出規定：

- 1、放假日訓練結束後，須離校返家，並在規定時間前返校回宿舍點名；凡無故未按規定時間內回宿舍且家長未以電話告知請假者，予以警告兩次或記過處份，情節嚴重者以退宿處份。
- 2、除上述時間外，不得隨意離校活動，如因特殊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完成請假手續後，方可離校，並按規定時間返回宿舍。
- 3、學生離開寢室前須整肅服裝、儀容。

(六)內務檢查：

- 1、每日檢查內務一次。
- 2、檢查人員由教練、住宿管理員擔任之。
- 3、學生內務獎懲，列入學期操行成績計算。
- 4、檢查時在各寢室發現不合規定之物品，檢查人員得予以點送體運組，視狀況轉送教官室，並通知學生或家長認領。

九、住宿安全規定：

- (一)本校全區嚴禁吸菸、酗酒、賭博、吸毒及嚼食檳榔等行為，違者依校規懲處，嚴禁擅自接用電源或使用非核准之電器用品、嚴禁攜帶違禁物品與易燃物進入宿舍，以維護住宿安全。住宿寢室分配由宿舍管理人員依整體規劃考量統一分配，禁止擅自變更房間、寢室及床位，如無法配合，將不受理住宿申請。住宿人員禁止跨房間活動，且禁止兩人共睡一床或打地鋪。

(二)電器使用安全規定：

- 1、請注意宿舍房間用電之安全，勿過量使用耗電之電器。除檯燈、收錄音機、小型電扇、吹風機及電腦、列表機外，請勿使用其他各項電器，違反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2、吹風機請勿同時3以上使用，以避免跳電或電線走火。
- 3、冷氣使用以插卡式計費方式，不得隨意開啟使用。
- 4、電燈、水龍頭、空調設備不需使用時，應隨手關閉，以節約水電

- (三)宿舍內嚴禁存放危險品、易燃物、武器或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在寢室內不得燃燒任何物品及烹飪煮食、使用電熱器等。

十、獎懲規定，違反本實施細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懲處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行為者由宿舍管理員負責統計名單，送體運組統一懲處：

- 1、內務不合規定者。
- 2、未按時起床或就寢，早、晚點名集合或晚自習集合遲到，有正當理由，情節輕微者。
- 3、內務凌亂，服儀不整者。
- 4、個人所負責打掃區域，不盡責者。
- 5、就寢一小時內走動者，就寢後使用音響或各式電子產品(鬧鐘、手電筒、手機等相關設備)，影響他人睡眠者。
- 6、禮貌欠佳者。
- 7、長時間佔用浴室者(超過15分鐘)。
- 8、對體運組長及宿舍管理員之住宿輔導、律定事項，未能遵守者。

9、上課期間，穿著拖鞋於校園內走動。

10、其它違規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有下列行為者應予以記警告一次或兩次之懲處：

1、違反前項（一）之各款情形較嚴重者。

2、未經教練、宿舍管理員允許進入他人寢室。

3、追逐嬉鬧、尖聲怪叫、擾亂安寧。

4、未經同意逕行夜讀。

5、熄燈後盥洗。

6、就寢後聊天、唱歌。

7、兩人共睡一床或擅自更換床位。

8、寢室內擺放或食用零食、飲料、水果等食物。

9、擅自搬走公物或亂丟紙屑物品，破壞環境者。

10、寢室熄燈後未經報備私自開燈。

11、未按時進出寢室者。

12、早、晚點名或晚自習無故未到者。

13、值日生未盡職責。

14、攜帶未經宿舍管理員同意之書刊。

15、未經允許，擅自使用他人物品(手機、衣服等)。

16、上課時間私自回寢室或假日未返家，躲藏於宿舍者。

17、內務凌亂，服儀不整，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8、未遵從宿舍生活常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9、未經教練、宿舍管理員同意，擅自開啟冷氣或未依規定定時關閉冷氣。

20、其它違規行為，合於記警告之處分者。

(三)有下列行為者應予以記小過一次或兩次懲處：

1、違反前項（二）之各款情形較嚴重者。

2、早、晚點名、晚自習或其他規定集合之時間，無故未到者，屢犯不改進者。

3、不假外出（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校者。

4、未經宿舍管理員允許在寢室內下棋或打牌。

5、惡作劇或作弄同學，致使對方受傷者。

6、破壞公物。

7、攜帶違規電器及危險物品。

8、未經教練及宿舍管理允許引領外人進入宿舍。

9、其他影響安寧及安全事件，情形嚴重者。

10、其它違規行為，合於記小過之處分者。

(四)有下列行為者應予以記大過一次以上並送交獎懲委員會議處：

1、違反前項（三）之各款情形較嚴重者。

2、宿舍內使用電熱器或小瓦斯爐者，烹煮食物。

3、於宿舍內持有違禁物品或危險物品者。

4、偷竊、鬥毆、打群架、欺侮同學、威脅學弟妹。

5、賭博、抽煙、喝酒、吃檳榔。

6、擅自允諾非住宿同學進入寢室或住宿者。

7、其它惡劣行為，合於記大過一次以上或送交獎懲委員會議處者。

(五)有下列行為者以退宿處份並送交獎懲委員會議處：

1、擅自留宿他人於寢室內，或發生男、女不當行為者。

2、不假外出（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校經屢勸不聽者。

3、夜間攀爬宿舍門窗（圍牆）或破壞門鎖不假外出者。

4、蓄意破壞或鼓譟同學破壞團體秩序者。

5、欺騙師長、鬥毆、偷竊、飲酒、蓄意毀損公物者。

6、住宿期間無法遵守團體規範，或違反其他生活常規，屢勸不改者予於退宿。

7、其他違規事項，情節重大者。

(六)獎 勵：

1、合於下列規定，表現優良者，記嘉獎乙次：

(1) 宿舍內務整潔，禮節週到，足為同學學習模範者。

(2) 擔任宿舍打掃勤務認真負責，有具體事蹟者。

(3) 宿舍生活常規競賽個人或團體成績優良，足為宿舍模範者。

(4) 推動或協助宿舍舉辦各項文康競賽，主動積極、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

(5) 擔任寢室長或宿舍幹部值星期間，認真負責者。

(6) 對住宿同學能發揮互助友愛精神，有具體事蹟者。

(7) 其他合記嘉獎者。

2、合於下列規定，表現優良者，記小功乙次：

(1) 擔任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2) 幫助同學排除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3) 遇問題立即反映，能增進團隊精神或團隊榮譽者。

(4) 主動維護公共設施，熱心公益，任勞任怨，足堪表率者。

(5) 宿舍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足為同學學習模範者。

(6)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3、合於下列規定，表現優異者，記大功乙次：

(1) 防範宿舍意外事件發生或協助重大災害處理，有具體事蹟者。

(2) 其他優良事蹟合於記大功者。

十一、緊急及連絡電話

(一)高雄榮民總醫院：

電話：(07) 342-2121，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電話：(07) 731-7123，地址：833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三)健仁醫院：

電話：(07) 351-7166，地址：811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136號。

(四)仁武好心診所：

電話：(07) 371-9895，地址：814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301號。

(五)校內:

十二、本辦法經本校住宿管理委員會討論，提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體育班學員住宿申請表

敝子弟_____ ☐男生 ☐女生 就讀貴校_____年_____班
因_____，擬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住宿，並保證：

一、住宿期間遵守一切規定，倘有破壞公物或不守校規之情事，本人
願意負擔賠償之責，並接受學校對敝子弟之處分。

二、住宿期間因嚴重違反校規或自願退宿者，放棄退費請求權。

三、每學期酌收住宿費新台幣_____元整。

學生家長：

簽章

通訊地址：

電 話：

家長行動電話：

教 練：

宿舍管理：

導 師：

體運組：